

“渐进”视角下的未成年人犯罪分级矫治

主持人 张鸿巍[暨南大学少年及家事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年,联合国发布了《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United Nations Guidelin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 Riyadh guidelines)。在这部极为重要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准则中,联合国于其第5条强调指出,“应认识到制定进步的预防少年违法犯罪政策以及系统研究和详细拟订措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这些政策措施应避免对未造成严重损害其发展或危害他人行为的儿童给予定罪和处罚。”然而,该句中“进步的”一词的中文翻译可能未尽“信、达、雅”之“信”标准。考察该准则的英文版,该词相对应的英文词为“progressive”,固然有“进步”之意,中文版如此直译似无明显不妥之处。但该词更有“(循序)渐进”“逐渐”等重要意思,意即逐渐推进。结合未成年人犯罪分级矫治语境,译为“渐进”,或更为精准。

中文中,“渐进”一词,或最早出自何休对《公羊传·隐公元年》中“此其为可褒奈何?渐进也”之注释,“渐者,物事之端,先见之辞。去恶就善曰进。”而“progressive”一词,不只是出现在上述1990年这个重要国际规则之中,其出现在未成年人司法中更可至少上溯至一百余年前。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本身,即是所谓“渐进/进步时代”(progressive era)的产物。早于1899年前,一批“渐进/进步”社会改革派秉持儿童保护主义理念,倡导国家与社会有责任持续关注未成年犯罪人并积极参与对其有效矫治,直到后者开始表现出积极变化。他们注重透过社会环境实证主义找出犯罪原因并对罪犯进行不同矫治而非单一惩罚,将未成年人从原有刑事司法体系中移转出至新生的未成年人司法体系,继而提供矫治性替代方案。一百多年来,个别化矫治在未成年人司法中落地生根,不断演化迭代,逐步形成了各法域不同形态的未成年人司法。沧海桑田,世事变化,尽管这些未成年人司法体系因国情差异而有所不同,且被打上了鲜明的时代烙印,但依托“风险—需求—响应”评估而对未成年人个案进行案件评估、分类和管理,始终是开展未成年人犯罪分级矫治的核心内容。

心心念念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已于2021年6月1日施行,其第二条明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而这些对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的“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原则,既与前述《利雅得准则》等国际规则与惯常做法一脉相承,体现出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渐进”应对之道,强调各方面力量同心协力,又关注一线实务工作者时时动心忍性,要求应对未成年人个案须心平气和,注重矫治方案个别化。

“渐进”视角下的未成年人犯罪分级矫治,既涉及分级矫治基本制度设计的深度讨论,亦牵扯具体制度运行的破局之道。由此,本期华东政法大学高维俭教授《论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基本原理》一文,从越轨分级干预制度出发,围绕干预对象、干预主体、干预目的、干预依据、干预措施等核心议题,建构起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四梁八柱,对理解未成年人犯罪分级干预提供难得的宏观理论透视。暨南大学张鸿巍教授与博士生刘筠瑶同学,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九条,针对当下专门矫治教育行政复议的启动困境和法理探析进行了微观解读,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若干纾解路径。

去恶就善,循序渐进。如是反复,未成年人犯罪分级矫治可成。

论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基本原理

■ 高维俭

(华东政法大学 刑事法学院,上海 200042)

【摘要】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其系统性问题的解决亟待其基本原理的系统厘清。其基本原理是该制度的底层逻辑问题,主要涉及干预对象、干预主体、干预目的、干预依据和干预措施等。其干预对象并非少年越轨行为本身,而是其背后的越轨人格以及相关的原因因素;其干预主体由国家主体、社会主体和家庭主体组合而成;其干预目的在于保护少年健康成长;其干预依据为通过社会人格调查评估报告制度来系统全面查明的越轨少年人格事实及其健康成长的实际需要;其干预措施“三级六类”的法定界分和运行机制有待于进一步的系统完善。我国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当务之急包括补齐少年警务短板、提升社工组织作用、加强联合专业培训以及倚重并完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角色。

【关键词】少年越轨 分级干预 基本原理 少年法

引言:日渐凸显的系统性问题以及基本原理问题

随着我国少年司法实践改革探索、少年立法以及少年法学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化和拓展,

收稿日期:2024-09-10
作者简介:高维俭,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青少年司法研究院院长,主要研究少年法学、刑事法学。

少年越轨^①分级干预制度越来越受到重视。尤其是近些年来,我国未成年人严重暴力事件频繁曝光于媒体,以及相关法律应对措施捉襟见肘,引发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对此,中央决策层高度重视,并持续采取了多方举措,其中包括专门教育、保护处分、家庭教育、未成年人监护、未成年人保护等一系列涉及分级干预制度的立法修订。2024年3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拟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出台《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的意见》,以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精神更为切实可行。

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蕴含着早期干预、教育保护、科学矫治、诉源治理以及社会政策优先等一系列的刑事实证学派的治本策略思想。对于少年司法以及整个少年法治而言,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是非常重要的一个部分,涉及策略性的早期干预、切实性的综合保护、科学性的犯罪预防等目标导向问题,涉及少年最佳利益原则(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系统贯彻问题。我国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业已进入系统建构的历史阶段,但还远未健全,其中的诸多环节亟待补足,整个构造谱系有待系统理顺。可以说,我国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所面临的问题是系统性的问题。系统性的问题必须有系统性的解决方案,而其系统性的解决方案必须基于其基本原理问题的系统分析和透彻揭示。

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基本原理是该制度的底层逻辑问题,主要涉及干预对象、干预主体、干预目的、干预依据和干预措施等。其中,干预对象的问题,即什么人的什么行为及相关因素需要依法进行干预的问题;干预主体的问题,即谁来干预的问题,即什么社会主体具有相应的权力或权利、职责或义务的问题;干预目的的问题,即干预主体对干预对象予以干预需要达成什么样的目的的问题;干预依据的问题,在此主要是指采取干预措施所依据的事实问题;干预措施的问题,即干预主体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措施体系的问题。总体而言,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基本原理的建构应当系统契合少年身心的发展规律,应当符合少年法的基本原理,应当符合社会管理现代化的基本理念。

一、干预对象:少年越轨行为的界分

表面来看,少年越轨分级干预的对象即少年越轨行为。那么,何为少年越轨行为? 如何进行科学、合理的法律界分? 笔者认为,这一方面需要契合少年身心发展的不同年龄阶段的

① 关于少年越轨(juvenile delinquency)的概念,我国学界多采取“未成年人罪错”的名词或译法,而我国立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则采取“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专用名词。笔者认为,“少年越轨”的名词更好,理由有四:其一,更为简洁;其二,含义相当;其三,更为符合少年法的开创原意,即以“越轨”(delinquency)概念替代“犯罪”(crime)概念,从而实现价值中立以及相应法律政策理念的根本转变;其四,“少年”(juvenile)的学理概念比“未成年人”的法定概念更具张力,有利于少年法学的研究对象(少年法的调整对象)的未来扩展,如将已满18周岁未满22周岁的身心尚未成熟的年轻人纳入其中。“少年”一词的本意,即年少者。

在我国宪法中,“少年”的概念有一个正式的规定(第四十六条),即与“青年”和“儿童”并列,大体是指青春期的少年;而“儿童”的概念有三次出现,大体是指年幼的孩子,或许是指未满12周岁的人。但“未成年人”的概念并未在宪法中出现过,而只有“未成年子女”的概念出现过一次(第四十九条)。同时,在我国的相关法律文件中,“少年”概念主要出现在《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等国际法文件中;“未成年人”概念主要出现在刑事、民事和行政等部门法中;“儿童”概念主要出现在《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刑法等法律文件中。总之,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少年”“儿童”和“未成年人”的概念都有法律依据,大体都主要指未满18周岁的人,但这些概念的交叉混用状态显得不够严谨,有待协调一致。

相应事实规律,另一方面需要合乎少年越轨法律政策的基本理念及目标。

(一)契合少年身心发展规律的年龄阶段界分

少年身心发展规律的基本主线,即随着年龄的增长呈现出来的身心发展的不同阶段及身心特点。这是儿童发展心理学研究的基本规律。年龄阶段的界分是遵循这一规律的基本路径。对此,基于儿童发展心理学的研究成果,结合我国及域外的立法,少年的年龄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前青春期少年、青春期少年和后青春期少年。其中,前青春期少年,大体可以界定为未满12周岁者;青春期少年,大体可以界定为已满12周岁未满18周岁者;后青春期少年,大体可以界定为已满18周岁未满22周岁者(或未满25周岁者)。

青春期是儿童发展心理学研究的重点,是少年身心发展过程中矛盾最为显著的阶段,是少年法的重点关切阶段,也是少年越轨问题最为突出的年龄阶段,更是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重点目标阶段^[1-2]。

(二)合乎少年越轨法律政策理念的行为类型界分

可以说,少年越轨法律政策理念的主干逻辑为:根据少年越轨行为的严重程度的级别,对其进行分级干预,以达到保护少年健康成长以及预防犯罪的目的。其“严重程度”应当是指相应行为及影响因素不利于少年健康成长的影响程度,以及对他人和社会的危害程度。其中,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所确定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不利于少年健康成长的影响程度是首要的考量基准,优先于对他人和社会的危害程度的考量标准。或者可以认为,对他人和社会的危害程度的考量标准只是衡量不利于少年健康成长的影响程度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

关于“严重程度”的分级是基于相应概念的行为类型界分。我国学界的相关基本概念主要包括“不良行为”“罪错行为”和“越轨行为”。这些概念的内涵虽然大体一致,但相应概念的选择问题却值得细心研究。笔者认为,“越轨行为”概念的提法更为妥善。

1. “不良行为”的法定概念及其分类

“不良行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核心概念和法定概念,也是该法的基本规范对象。借此,我们可以进行两点逻辑推论:其一,基于此法定概念,本题之制度应当称为“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分级干预制度”;其二,基于此核心概念,《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应当称为“未成年人不良行为防治法”,否则有文不对题之嫌,因为“不良行为防治”一方面意味着“犯罪预防”只是其中的一个层面,另一方面,基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基本原则,意味着其主旨在于通过不良行为防治来实现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目标,且将“犯罪预防”作为主旨目标难免会令该法的主旨异化为社会控制,从而容易偏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基本原则指导下的未成年人保护的主旨目标。

根据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被分为三大类,即(不严重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根据相关的法条逻辑,未成年人的不严重的不良行为又可以分为身份违法行为(即不利于自身健康成长、无害于他人或社会、若为成年人所为则合法的自害行为)和轻微的治安违法行为;其严重不良行为又可以分为触刑行为(即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和较为严

重的治安违法行为(即除触刑行为之外的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其犯罪行为,即依据我国刑法应予以刑事处罚的行为,又可以分为不予以监禁刑罚的犯罪行为和予以监禁刑罚的犯罪行为。

2. “罪错行为”的学理概念及其分类

我国学界存在一个相应的较为常用的学理概念,即“罪错行为”。“为区分我国传统青少年犯罪学中‘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和‘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同时也为了弥补‘偏差行为’‘越轨行为’等社会学色彩过重的概念的不足,笔者早在2006年即倡导将少年法所研究的未成年人行为类型统称为‘罪错’。‘罪错’一词既保留了刑法学概念中‘犯罪’一词的语源,又可以呈现少年法研究的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类型并不限于刑事犯罪还应当包括‘前犯罪行为’的特点。从比较少年法研究的视角而言,‘未成年人罪错’(或称‘少年罪错’)一词大体相当于英文中的‘juvenile delinquency’、日文中的‘少年非行’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少年事件’等概念。”^[3]其概念内涵可作两个维度的逻辑解构:其一,与犯罪行为具有一致属性的错误行为;其二,包括犯罪行为和错误行为。其概念内涵,经过悉心的界定和分类,可与“不良行为”“越轨行为”概念基础上的界定和分类达成基本一致,似乎并无不当。

然而,笔者认为,其概念的采取仍然值得商榷。理由有二:其一,“罪”字当头,不利于基于标签效应理论的去污名化。“罪错行为”是我国学界创设的概念,大约兴起于20世纪90年代,但却与少年法的原初概念及其力图摆脱传统刑事法相关概念束缚的内在理念意向并不贴合,而是带有较为明显的刑事色彩,即隐含着不能摆脱传统刑事法的“罪”的概念束缚,是概念上的一种路径依赖。其二,“罪错行为”也并非我国的法定概念,于法无据,相对于“不良行为”概念而言,并无优势,且有劣势。

3. “越轨行为”的学理概念及其分类

笔者之所以提倡“越轨行为”或“越轨”的概念,乃是基于如下几点理由。

其一,原旨性:“关于少年法院,应当把握的首要理念,即其创立的初衷就是为了防止儿童被当做罪犯对待。”^[4]“我们所铭记的少年法院原初的正当化理由,是一种试图通过对危境儿童生活的强有力干预来实施救援的制度。”^[5]“越轨行为”是少年法诞生时期的原初概念,其中隐含的一个非常关键核心的原旨性的理念,即通过“越轨”(delinquency)替代“犯罪”(crime)的基础概念改变,实现根本理念的革命,淡化甚至消除相应的道德谴责观念,避免传统刑事法对少年的刑罚戕害,并高举科学、理性、人道的鲜明旗帜,强调社会政策优先^①,以“儿童最佳利益原则”(the Principle of Children's Best Interests)来规范指引少年福利、少年保护以及少年越轨等领域的立法及司法。然而,在我国少年法学界,这一原旨性、革命性的概念及理念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和系统的依循。

其二,理论性:“越轨行为”是越轨社会学的基础学术概念,而越轨社会学是少年法的相应领域的一个核心的基础学科,因此在少年法中采取“越轨行为”的概念无疑有利于贯通越轨社会学的理论基础。

^① 此处参考了著名的德国学者、刑事政策学家、刑事新派(刑事实证学派)的社会学派的典型代表人物李斯特的经典语录:“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

其三,通行性:作为少年法原初概念的“少年越轨行为”(juvenile delinquency),在世界范围内(尤其是在英美少年法治发达国家中)非常通行,无论是在学术上,还是在立法和司法中,因此在我国少年法中采取“越轨行为”的概念势必有利于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和制度借鉴。

其四,中立性:“越轨行为”的概念具有其他类似概念都无法比拟的价值中立性,其基本含义即,逾越正常轨道的行为,或善或恶。而“不良行为”“罪错行为”“犯罪行为”“非行”等概念,无一例外,都明确标示了其否定(恶)的道德及法律评价。笔者相信,从顶级的科学理性层面上来看,一旦失去价值中立,其认知就难免失真,其决策就难免偏狭。

越轨行为可以大体分为如下逻辑层次及类别。

第一层次,越轨行为可以分类为:根据正当与否的判断,分为良性越轨行为和不良越轨行为;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分为非暴力越轨行为和暴力越轨行为。区分良性与不良的意义在于区分行为的正当与否,以及相应法律规范对策的基本方向。

第二层次,不良越轨行为又可以分类为:根据侵害对象不同,分为自害行为和害他行为;根据严重程度不同,分为不严重的不良越轨行为和严重的不良越轨行为,以及不严重的自害行为和严重的自害行为,不严重的害他行为和严重的害他行为,等等。区分自害行为和害他行为的基本意义在于:自害行为的法律规范对策只能是保护、教育和矫治,而不能是处分或处罚;害他行为的法律规范对策既可以包括保护、教育和矫治,也可以包括处分或处罚的警策规训。

第三层次,严重的害他行为可以分为虞犯行为(有显著的进而沦为犯罪风险的行为)和犯罪行为(依据刑法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等等。

4. “三级六类”的法定划分

结合我国法律相关规定及理论逻辑,我国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对象可分“三级六类”。“三级”划分的主要标准在于行为事实(社会危害性的大小);“两类”划分的主要标准在于人格事实(人身危险性及矫治可能性的大小)。

第一级:少年一般不良行为可以分为两类,即身份违法行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八至三十二条等)和一般违法行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应规定)。这两类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都不大,尤其是前者,属于自害行为,而不是对他人及社会的危害行为。

第二级:少年严重不良行为可以分为两类,即触刑行为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八条)。触刑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通常更为显著,对应更为严厉的专门矫治教育措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五条);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因为其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且人身危险性不大,通常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一条),而只有当家庭和学校管教无效,或有其他法定严重情形时,方才可以依法采取专门教育措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三至第四十四条)。

第三级:少年刑事犯罪行为可以分为两类,即依法采取非监禁措施的少年刑事犯罪行为

和依法采取监禁措施的少年刑事犯罪行为。前者的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通常较小;后者的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都较为显著。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两种划分标准(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的基础理念来自传统部门法(成人法),主要是刑事古典学派(刑事旧派)理念指导下的传统刑事法。这与刑事实证学派(刑事新派)指导下的少年法理念大相径庭。基于少年法理念,相应的划分标准应当为:不利于少年健康成长的属性及程度^①。对于作为分级干预对象的少年越轨行为的分类,目前我国学界采取的是传统部门法理念指导下的分类标准,且主要是社会危害性程度的分类标准。“对于此问题,当前学界的主流观点为‘三分说’和‘四分说’”^{[6-9]②}。

(三)干预对象并非少年越轨行为本身

越轨行为本身已经成为过去,根本无从干预。因此,值得注意的是,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干预对象并非少年越轨行为本身,而是其背后隐含的越轨少年人格以及越轨原因因素。少年越轨行为本身,只是借以发掘其少年越轨人格及其原因因素的表征或提示。对此,笔者将在下文“干预依据”一节中予以深入探讨。

二、干预主体:家庭主体、社会主体及国家主体的组合

少年越轨分级干预的主体应当包括哪些?这些主体缘何有权利和责任,或有权利和义务成为少年越轨分级干预的主体?其法理基础何在?这些问题是干预主体研究的基本问题。

(一)少年监护法律关系是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法理基础

少年法律关系,是整个少年法律制度的规范基因^[10]。少年监护法律关系是少年法律关系的核心部分。少年监护法律关系是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法理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少年监护(未成年人监护)的基本内容为抚养、保护和教育,其中包含了福利、管束、矫治和惩戒等内容。这些监护权利(权力)及义务(责任)的内容是贯穿于少年(未成年人)成长的所有阶段和所有场景的,且与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相关内容是完全吻合的。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主要内容即为保护、教育、矫治和惩戒,也隐含了福利。

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基本法律属性为少年监护制度,其干预主体的权利及义务(权力及职责)来源于少年监护法律关系。这是该制度的理论逻辑出发点。其制度的方方面面皆与少年(未成年人)监护制度息息相关,涉及监督监护(如责令严加管教、训诫监护人、剥

① 对于少年健康成长目的,实际上已经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条(立法目的)和第四条(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一条(立法目的)和第二十八条(不良行为的概念)等重要规定中予以了强调。可见,我国少年法的相关基础理念已经逐渐深入人心,并逐步立法确立。

② 《未成年人罪错分级干预主导部门的构建》主张“将未成年人罪错由轻到重分为不良行为、一般违法行为、触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四类”;《学校管理教育措施的法律属性与适用辨析》表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未成年人罪错分为三级: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并相应规定了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措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的体系性要求》提出:分级干预体系建构需要考虑年龄分层、行为轻重和措施类别及其转化需要等三方面的体系性要求。

夺监护权)、辅助监护(如亲职教育、管理教育、矫治教育、观护帮教、社工介入)、临时监护(如合适成年人到场)、替代监护和国家监护(如专门教育以及专门矫治教育),等等。

申言之,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是一系列的特别少年监护制度。可以说,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实质即少年越轨状况下的监护制度,即在少年的越轨行为危及其自身健康成长、危害他人或社会利益的情况下,相应的监护权责主体,基于监护法律关系,对少年予以保护、教育、管束、惩戒以及福利措施,以令其重回健康成长轨道,并消除相关不利影响因素的一系列制度。这一法理基础,笔者认为,有必要在相关规范性文件中予以特别的明确规定。

(二)少年越轨分级干预主体由家庭主体、社会主体和国家主体组合而成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少年监护的主体由家庭、社会和国家组合而成。与此相应,我国少年越轨分级制度的干预主体也由家庭、社会和国家组合而成。

家庭主体及其角色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为家庭干预主体的主要责任人,其他家庭成年亲属为家庭干预主体的辅助责任人。其主要角色包括家庭领域内的福利、保护、教育、管束及惩戒,对于学校的管理教育、公安机关的教育矫治、专门学校的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以及社会帮教的参与及配合,对于涉及刑事处分的社区矫正、监狱矫正的配合,等等。

社会主体及其角色为:学校负责人、社区负责人和社工组织是少年越轨分级干预的社会主体。学校负责人即越轨少年所就读学校的相应管理责任人,其主要角色包括担任临时监护人(合适成年人),学校管理教育,对于公安机关的教育矫治、专门学校的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以及社会帮教的参与及配合,对于涉及刑事处分的社区矫正、监狱矫正的配合,等等。社区负责人即越轨少年所在社区(村委会、居委会和监护人所在单位)的相应管理责任人,其主要角色包括担任临时监护人(合适成年人),对于公安机关的教育矫治、专门学校的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以及社会帮教的参与及配合,对于涉及刑事处分的社区矫正、监狱矫正的配合,等等。社工组织是少年越轨分级干预的一个特殊主体,其通常是基于国家主体、家庭主体和社会主体的委托,凭借其专业性的社会工作服务,参与到各个层面的分级干预活动中。

国家主体及其角色为:少年越轨分级干预的国家主体包括相关的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其中,相关的行政机关主要为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其干预制度主要包括公安机关的矫治教育措施、专门学校的专门教育及专门矫治教育、司法行政机关的社区矫正和监狱矫正,等等。相关的司法机关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和人民法院(少审部门),其干预制度主要包括检察院通过批捕审查、起诉审查、案件分流、量刑建议、诉源治理、公益诉讼、法律监督等检察职能的履行,主导或参与少年越轨案件的分级干预活动,以及人民法院通过少年越轨案件的依法审判工作以及相应的审判职能延伸工作,主导或参与少年越轨案件的分级干预活动,等等。

三、干预目的:保护主义和控制主义的理念冲突

关于少年越轨分级干预的目的问题,存在着两种目的理念的冲突:其一,保护主义,即

认为少年越轨分级干预的目的是教育、矫治越轨少年,并解决导致其不良越轨行为的原因因素,以保护其健康成长;其二,控制主义,即认为少年越轨分级干预的目的是有效控制越轨少年,以预防其犯罪。这两种理念的冲突既体现在理论及立法上,也体现在司法及执法中。据笔者的观察,在后者中的冲突尤为剧烈。

(一)理论及立法上的目的理念冲突

从理论上而言,少年法学中的保护主义大体为主流理念,即认为,保护少年健康成长是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主导目的,而控制少年以预防其犯罪是附随目的。换言之,保护主义理念认为,本着少年监护理念、国家亲权理念以及少年最佳利益原则,在保护少年健康成长的主导目的指引下,可以附随实现避免其犯罪的目的。保护少年健康成长是所有少年法律规范的基本宗旨,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也概莫能外。这一基本宗旨的明确,有助于相应制度规范设计的正确的目标导向,并在基础理念上摒弃对少年(尤其是年幼少年)的监禁及控制目的。保护少年健康成长的基本宗旨也是与少年监护法律关系的法理基础内是一致的。

从少年法与刑事法分野的源头上来看,一方面,少年法产生及发展的基本脉络,即基于刑事实证学派对于少年身心发展及越轨行为的科学实证的规律揭示,本着将越轨少年从刑事戕害中解救出来的最初目标,进而追本溯源,日益注重少年福利及少年保护的社会政策^[11],并逐渐淡化及摒弃控制少年及惩罚少年的传统刑事政策,从而达成促进和保护少年健康成长的主导目的;另一方面,传统的刑事法理念(刑事古典学派)秉持报应主义,注重刑罚的心理威慑效应,其实质与控制主义理念基本一致,强调对犯罪(越轨)人及行为的社会控制,忽略了少年区别于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状况的本质差异(自由意志问题)。可以说,少年法的主导精神是爱、科学实证、人道、宽容和教导,传统刑事法的主导精神是恨、恐惧、恶害、惩罚和控制。然而,应当看到,理论界对于传统刑事法的理念精神仍然存在着很强的依赖,支持者不少。

少年立法大体反映着少年法学理论的现状,二者大体一致。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或地区关于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少年立法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保护主义与控制主义的矛盾冲突^{[12]①}。这在根本上源于以刑事新派(刑事实证学派)为理论基础的现代少年法理念与以刑事旧派(刑事古典学派)为理论基础的传统刑事法理念的根本理据及立场的冲突。然而,北欧国家的少年法是个例外,比较彻底地贯彻了保护主义(福利主义),系统践行了“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之类的刑事实证学派的理念^[13],将所有越轨少年都标定为“需要帮助的孩子”(children in need),即需要福利和保护的孩子。我国少年立法的相关情况与绝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类似:一方面,在保护主义理念的指引下,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明确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基本立法目的,且《未成年人保护法》还明确规定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少年最佳利益)的基本原则。此原则应为整

① 例如,美国少年司法制度就经历了保护主义阶段——修正的保护主义阶段——严罚主义阶段——衡平与修复性司法阶段,少年司法理念从保护到严罚再到平衡,发展脉络十分曲折。日本少年司法在诞生之初具有较强的保护主义色彩,之后受到美国干预和日本国内少年犯罪严峻形势的影响,逐步加重了对少年犯罪的处罚。

个少年法律体系的核心基本原则。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设计、完善和适用,都必须在此基本原则的指引下,并接受其检验。可以说,只要坚持该基本原则,其逻辑结论就必然是,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必须系统贯彻保护主义的理念,并以保护少年健康成长为主导目的。这一点不容含糊,且需要适时地明确强调。另一方面,我国少年立法在很大范围内、很大程度上仍然依附于传统部门法,尤其是传统刑事法的惩罚威慑理念和传统行政法的社会控制理念对我国少年立法的影响颇大。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于刑事责任年龄底线的降低,以及立法引入“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的持续呼声;再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主打“招牌”为“预防犯罪”,而非“越轨防治”(如美国)或“事件处理”(如我国台湾地区),以及其保护处分及专门教育的行政程序化,而非司法程序化,等等。可见,我国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立法中存在着显著的控制主义及惩罚主义理念。

(二)司法及执法中的目的理念冲突

在我国少年越轨分级干预的司法及执法中,保护主义与控制主义的目的理念冲突更为突出。如前所论,尽管我国少年法学理论及少年立法业已基本确认了保护主义的主导理念,但由于受传统刑事法及行政法的惩罚主义及控制主义的理念影响,相关部门立法和少年立法大量充斥着惩罚主义及控制主义的制度规范及裁量空间,加之司法及执法实务部门对于办案效率考核及社会控制效能的现实追求,我国少年越轨分级干预的司法及执法实践的控制主义及惩罚主义势必非常盛行。

实践中,由于相关理念的影响及各部门重视程度的不足,专门矫治教育的相关问题显得比较突出。一方面,由于缺乏合理的经费、专业的师资和规范的细则,我国目前各地的专门矫治教育实践不太规范,立法规定的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配合协调机制尚未理顺,所谓的“矫治、教育”多停留在倡导层面,实践中并没有形成实证的、科学的、规范的具体措施体系等;另一方面,由于各级党委政府对于严重越轨少年的地方治安社会控制比较重视并提出相关工作要求,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为了尽快落实这一工作要求,通常采取“短平快”的方式,设法对严重危及社会治安的越轨少年采取强力的控制及惩罚手段。如此,专门矫治教育机构背离了采取个别化、科学化、规范化的矫治教育措施的专门学校(国家监护、专门机构监护的场所)的设立初衷。相关问题并非一个相应的实施细则所可能解决,其中涉及对于严重越轨少年相关社会问题的重视程度、理性决策水平以及相应人力物力的投入问题,少年法律政策的根本理念问题,以及相关社会管理的法治化、现代化的理念、思路及方法体系问题。

四、干预依据:人格事实、社会调查以及少年需要的核心地位

少年越轨分级干预需要具备充分合理的事实依据。少年法所依凭的基础理念是典型的刑事新派(刑事实证学派)的理念,其必然注重越轨少年的原因问题,并致力于采取针对原因问题的“对症下药”的教育矫治对策。而作为少年越轨法的核心制度之一的社会调查(social report)制度,其基本目标即通过科学实证性的调查,以系统全面揭示越轨少年的人

格事实及其背后的原因因素,并借此评估该越轨少年的教育矫治的可能性及其有效措施方案^[14-15]①。社会调查对于越轨少年人格事实的系统全面发现,其核心在于发现少年健康成长的实际需要以及矛盾问题所在,并基于此采取分级干预措施,以保护和促进越轨少年的健康成长。

(一)明确人格事实的核心事实依据地位

关于少年越轨分级干预的事实依据问题,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主要明确了其行为事实依据,即主要根据相应越轨少年涉案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违法性程度来分级,以对应干预措施的强烈程度。这是显然的成人法的思维,而非少年法的思维。在少年法的思维中,体现社会危害性及违法性程度的行为事实只是片段的事实,而体现人身危险性及矫治可能性②的人格事实才是系统的事实,才是可供采取针对策略的原因事实,才是可供贯彻少年法的基本宗旨(保护少年健康成长)而采取科学的个别化的教育矫治措施的事实依据。因此,笔者建议,在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必要对此事实依据格局进行合理的调适,即明确越轨少年人格事实的核心事实依据地位,即人格事实(人身危险性与矫治可能性)为主,以行为事实(社会危害性与违法性)为辅。

(二)确立社会调查的核心规范制度地位

尽管我国相关法律只是明确规定了对刑事诉讼中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进行社会调查,但鉴于在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具体实践中,是否采取干预措施、采取何种干预措施以及如何教育矫治以达成保护少年健康成长的目的等一系列决定或判断,都不可能不需要相应的人格事实依据,故而针对相应越轨少年的社会调查报告工作不可或缺。非但不可或缺,还需要做实、做深、做全,方能全面查清相应越轨少年的生理、心理和社会成长状况的人格事实,以及据此判定的其人身危险性和矫治可能性,并采取相应的科学化、个别化的教育矫治及社会治理方案的少年法律事实。总之,在我国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相关法律规定中,应当确立社会调查的核心规范制度的地位。

(三)确立少年需要的核心对策依据地位

基于少年法的基本宗旨,即保护和促进少年健康成长,通过社会调查制度对于越轨少年人格事实的系统全面发现,其核心目的在于发现少年健康成长的实际需要以及矛盾问题所在,并由此采取相应的包括教育矫治在内的、因人而异或个别化的干预措施和资源配给,以符合其健康成长的实际需要,从而实现立法的基本目的。因此,少年需要,即少年健康成长的实际需要,应当成为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核心对策依据。一方面,“分级”的核心依据是越轨少年健康成长的实际需要的程度级别,而非少年越轨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人身危险性的程度级别;另一方面,相应干预措施的性质及强度,也不是取决于少年越轨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人身危险性的程度级别,而是取决于越轨少年健康成长的实

① 笔者认为,根据其基本内容和基本目标,该制度的全称可以是“社会人格调查评估报告制度”,其基本内容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和社会因素为一体的“人格事实”,其基本目标为查清少年越轨的人格事实,并评估报告其教育矫治及社会治理方案。关于该制度的详尽论说,进一步参见高维俭:《少年司法之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制度论要》,载《环球法律评论》,2010年第3期;高维俭:《再论少年司法之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制度》,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2年第2期。

② 矫治可能性,即与科学的个别化的教育矫治方案、与保护少年健康成长目的相对应的人格特性。

际需要的程度级别^①。对此,笔者认为,这实际上即为国家亲权(parens patriae)理念的题中之意。申言之,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国家立场应为父母亲的立场、爱的立场、保护的立场、满足少年健康成长实际需要的立场。根本而言,分级干预的核心对策依据在于越轨少年健康成长的实际需要,而非越轨少年的危害性和危险性,因为少年法的应然目的不在于非难性的惩罚报应,也不在于控制性的社会防卫,而是在于少年健康成长的亲情期许和制度资源。

五、干预措施:分级措施的谱系构造及运行机制

少年越轨分级干预措施是干预主体针对干预对象,秉持保护越轨少年健康成长的保护主义目的,根据其越轨原因因素及人格状况,采取的分级分类的措施体系。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是一个多主体参与、多问题层级的规范体系及机制,一方面应当根据越轨少年的不同年龄阶段、不同人格事实类型、不同原因及特点等因素,采取相对应的一系列规范对策措施;另一方面,还需要注重不同主体、不同层级、不同措施之间的系统化的衔接配合机制问题。

(一)“三级六类”法定划分对应的措施谱系

如上所论,结合我国法律相关规定及理论逻辑,我国少年越轨行为可分“三级六类”。对于第一级的一般不良行为(身份违法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章的相关规定,其干预措施主要限于家庭监护管教和学校管理教育。对于第二级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干预措施,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章的相关规定,可以分为两类,即社区矫正性的干预(公安机关的教育矫治措施)和专门机构性的干预(专门教育措施)。后者又可分为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其中,专门矫治教育针对的是触刑少年,即“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少年。对于第三级的刑事犯罪行为的干预措施,根据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分为两类,即社区矫正性的干预(管制、缓刑和假释)和监狱禁闭性的干预(主要是有期徒刑)。

上述法定措施谱系至少存在着如下几点显著的缺憾。

1. 少年身份违法行为的干预措施缺憾

对于少年身份违法行为,无论其对少年健康成长的危害(自害性)有多大,依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现有规定,都无法转化适用送入专门学校的专门教育措施。这显然是对少年自害行为的轻视,显然不适应保护少年健康成长的保护主义主导目的实现的实际需要。究其原因,乃是立法者基于传统刑事法的社会危害性标准的逻辑以及控制主义的目的,注重对害他性的不良行为(越轨行为)的社会控制,而不注重自害性的不良行为(越轨行为)对少年健康成长的可能的巨大危害。

^①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目前的相关立法及学界观点,大体而言,基本上都是将少年越轨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人身危险性的程度级别作为其分级和干预措施采取的基本依据、基本主线。这种理念及思维,实际上即典型的成人法的理念及思维,其内在逻辑难免走向惩罚、控制及社会防卫,而非教育、保护及健康成长需要的满足。

2. 少年刑事犯罪行为的干预措施转化问题

“作为少年司法核心理念的‘转处’,既包括将罪错未成年人从刑事司法程序中转处出来,也包括根据未成年人的矫治进展情况尽量将罪错未成年人从较高级别的干预措施‘降级’到较低级别、权利限制相对更低且与社会联系更为紧密的干预措施中。”^[16]对于少年刑事犯罪行为,如对其适用不起诉(包括附条件不起诉)、管制、缓刑和假释的,倘若符合相应的实质条件,按理似乎应当或可以适用专门教育或专门矫治教育的措施,然而却于法无据。这显然不合理。究其原因,乃是立法者在基础理念上出现了偏差,即将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视为一种“处罚”(处分)^[17-18]^①,而“一事不二罚”,既然已经予以了相应的刑事处罚(刑事处分),就不能再适用作为“保护处分”的专门教育或专门矫治教育了。如果回到上文所论的少年监护法律关系理念,将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定位于少年监护(国家监护和专门机构监护)的应然属性,问题随即迎刃而解。

3.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角色及程序问题

作为专门教育及专门矫治教育措施的核心管理者和决策者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其管理及决策工作存在着诸多的模糊或矛盾问题。一方面,专门教育依法被定义为“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第二款),那么逻辑推论之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应当由教育行政部门来牵头主管,然而由于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组成涉及诸多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和群团组织,《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第二款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如此一来,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到底如何成立、如何定位、如何管理等问题,成了很多地方相关部门的现实困扰。另一方面,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存在着诸多悬疑,如送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或专门矫治教育必须经过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评估同意”,那么其是否应当有一个类似听证会的评估议事程序?如果没有,那么其仅凭书面材料来评估吗?何以保障其客观性、全面性和公正性?如果有,那么谁来牵头主持?按照什么样的议事决策规则?一致同意、绝大多数同意抑或多数同意形成有效决议?哪些主体有权利参与听证会,并享有怎样的权益?如果出现重大的程序违规或事实依据错误,如何采取复议、诉讼等救济措施?评估的事实依据如何?评估结论是否应当包括具体的教育矫治方案,以及相应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和理由说明?其评估的案卷及文书应当如何规范、如何保存?其评估结论的法律地位如何?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是否必须遵从执行,并采取相应的行政决定?如是,出现错误的责任由谁来承担?如此等等,太多的模糊及矛盾问题,迫切需要厘清^[19]。

4. 专门学校对于越轨少年人身自由限制的正当化问题

如何避免专门学校沦为未经司法审判、名为“学校”的少年监狱?对实行“闭环管理”的专门矫治教育场所尤其如此。对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大体上只是冠以“教育”“矫治”之名义,而无切实的理念及规则予以规范指引,很难实现专门学校对于越轨少年人身自由限制的正当化。笔者认为,可以从三个角度来实现其正当化。

^① 关于保护处分的应然属性问题,参见高维俭:《专门教育制度的基本原理及完善策略》,载《人民检察》,2023年第22期;高维俭:《论少年法律关系》,载《东方法学》,2024年第1期。

其一,法理的正当化:监护正名。结合上文的相关论述,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以及保护处分,应当被定义为一种特别的监护措施,属于国家监护、专门机构监护,而专门学校就是一种国家监护的专门机构。其主旨在于教育、保护、管束及矫治,也包括必要的福利。其中,对严重不良越轨少年的人身管束和行为训导,可以契合“闭环管理”之义,符合监护的法定内容。

其二,程序的正当化:决定程序的司法化。以程序不够严谨、博弈不够充分的行政决定来长期限制严重越轨少年的人身自由,很难说可以实现其程序上的正当化。笔者认为,对于送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及专门矫治教育的决定,应当考虑予以决定程序的司法化,以令各方意见得以充分表达及博弈,以令事实查明(尤其是人格事实的查明)、教育矫治方案的抉择以及法律理由的辨析更为充分、更为严谨、更为科学合理、更具可审查性。

其三,实体的正当化:教育矫治方案科学化及个别化。对严重越轨少年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监护管束措施,不能仅仅停留于名义上的教育和矫治,而需要基于充分合理的实体依据及理由。申言之,只要充分依凭社会人格调查评估报告制度,依据全面、系统的人格事实,采取科学化及个别化的教育矫治方案,从而系统贯彻保护少年健康成长的主导目的,专门学校的专门教育措施对于严重越轨少年人身自由的限制(监护管教)就可以获得实体上的正当化。

(二)分级主导与多方联动

强调分级主导,即强调各级各类的主导者应当具有牵头主导的责任意识;强调多方联动,即强调各个参与主体应当具有相互协作的配合意识^[20-21]①。

就第一级而言,作为少年成长环境的责任主体(家庭—学校—社区)应为相应的主导者,或家庭为主(如责令管教、亲职教育),或学校为主(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管理教育措施),或社区为主(如责令营业性网吧禁止未成年人进入)。其中,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或相关行政执法机构的角色为监督者、推动者,以及社工组织、家庭、学校和社区之间可能需要相互配合,从而形成多方联动的机制。

就第二级而言,公安机关是矫治教育措施(社区矫正性的干预)的主导者,而教育行政部门是专门教育及专门矫治教育(专门机构性的干预)的主导者。其中,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社工组织以及家庭、学校和社区,都可能存在配合协作的角色,从而形成多方联动的机制。

就第三级而言,司法机关是主导者。其中,具有起诉裁量权的检察机关一方面可以针对附条件不起诉的越轨少年采取为期六个月至一年的考察帮教措施(类似于缓刑考验及社区矫正措施),另一方面可以针对相对不起诉的越轨少年采取“降级”的处理措施,如建议公安机关采取矫治教育、专门教育或专门矫治教育的措施。作为审判机关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越轨少年的

① 关于角色分工问题,目前已有研究主张由某部门主导。例如检察机关主导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体系,参见毕琳、姚建龙等:《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主导部门的构建》,载《人民检察》,2020年第19期;政府主导的领导机制及强制亲职教育,参见姜欣:《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的问题检视及路径探究——以Z市S区为例》,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4年第3期。

人身危险性的 大小,依法裁量缓刑和实刑,并为假释裁定,并牵头主导相关的多方联动机制。

(三)早期干预和系统干预

强调早期干预,即在时间纵向维度,强调福利及保护策略优于控制及处罚策略,强调非正式(社区性)干预措施先于正式(专门机构)干预措施的策略,注重早发现“苗头”并“防患于未然”,以免陷入积重难返的“肥猪困局”。早期干预策略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基本原则的体现。

强调系统干预,即在空间横向维度,强调基于全息事实(人格事实和行为事实)对加害人、被害人和相应社会环境(家庭—学校—社区)所反映出来的原因因素进行系统化的干预措施,并重点强调对于越轨少年的教育矫治方案的科学化及个别化,并兼顾被害人(尤其是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救助及预防措施。

结语:我国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改革的当务之急

从长期战略而言,我国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完善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在理念上明确相关的基本原理,需要通过立法来形成系统的制度规范,需要在相关司法及执法实践中不断理顺相关的运行机制。从短期策略而言,笔者认为,如下几点为当务之急。

(一)补齐少年警务短板^[22]

就目前而言,我国少年警务没有获得应有的重视。其主要表现为:一方面,少年警务的专门机构基本处于缺失状态,尽管我国未成年人“两法”对于相应的专门机构和专业人员有着明确的提倡或指示,尽管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相应专门机构已经有数十年的历史;另一方面,少年警务的实践举措缺乏专业人员,没有系统的办案规则,常常在“一关了之”和“一放了之”之间,进退失据。可以说,少年警务是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基础及关键一环,如若此短板不能适时补齐,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必然效果堪忧。

(二)充分发挥社工机构作用

我国社会工作机构的发展相当迟滞,其资金来源、服务标准、介入机制及其专业化等,都是其发展的现实困境。目前,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都在力图改善相应问题^[23]。对此,笔者建议,可以考虑在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对如何发挥社工机构作用予以更为明确和切实的规定,以加强相应的改善措施。

(三)加强联合专业培训

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的高效实施,需要相应干预主体的整体的良好的专业化水平。这一方面需要干预主体的各个部门内部的专业培训,以提升各自领域的专业化水平;另一方面也需要相应部门联合开展专业培训,以促进理念共通、人员沟通、规则协同以及实践协作。目前而言,前者较多,而后者较少,亟待加强。

(四)倚重并完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角色

根据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规定,在少年越轨分级干预制度体系中,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具有非常特殊且重要的角色。其一,其组织构成凝聚了政法机关、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的多方力量,大体囊括了所有类型的少年法治相关组织机构和人员;其

二,其承担着少年越轨分级干预的最为“硬核”对象(实施了严重不良行为且人身危险性较为显著的越轨少年)的评估及指导工作;其三,其评估及指导工作内容不仅包括是否同意送交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或专门矫治教育的问题,还更加应当包括是否同意的事实依据和正当理由,以及应当采取何种科学化、个别化的教育矫治方案的问题。

值得特别强调的是,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评估及指导工作应当具备合理的程序规范,如采取听证程序。一方面,对于相关越轨少年的人生发展及其监护人的监护权利而言,专门教育的评估结果及决定无疑具有非常重大的影响,不可不慎重审查相应的证据、事实及法律依据,不可不悉心听取各方意见;另一方面,听证程序是一种“类司法化”的博弈程序,相关参与主体的角色应当合理设置,以避免角色冲突,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为此,笔者建议进行三方构架的设置,即检察院或法院的司法专业人员作为听证会的主持人,公安机关和(或)教育行政部门作为提请方(拟决定方),越轨少年及其监护人以及律师作为异议方或相对方。另外,相关学校、社区和社工组织的代表可以列席听证会,发表意见。

[参 考 文 献]

- [1][4] 富兰克林·E.齐姆林:《美国少年司法》,高维俭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0-29、41页。
- [2][13] 高维俭:《少年法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176、76-99页。
- [3] 姚建龙:《未成年人罪错“四分说”的考量与立场——兼评新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载《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 [5] Anthony Platt. The Child Savers: The Invention of Delinquency,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69, Chapter I.
- [6] 宋英辉 钱文鑫:《我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研究——以专门教育为核心抓手》,载《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 [7][20] 毕琳 姚建龙等:《未成年人罪错分级干预主导部门的构建》,载《人民检察》,2020年第19期。
- [8] 姚建龙:《学校管理教育措施的法律属性与适用辨析》,载《东方法学》,2024年第7期。
- [9][16] 何挺:《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的体系性要求》,载《人民检察》,2020年第19期。
- [10][18] 高维俭:《论少年法律关系》,载《东方法学》,2024年第1期。
- [11] 杨新慧:《刑事新派理论与少年法》,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年。
- [12] 姚建龙:《长大成人:少年司法制度的构建》,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12-328页。
- [14] 高维俭:《少年司法之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制度论要》,载《环球法律评论》,2010年第3期。
- [15] 高维俭:《再论少年司法之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制度》,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2年第2期。
- [17] 高维俭:《专门教育制度的基本原理及完善策略》,载《人民检察》,2023年第22期。
- [19] 江勇:《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职能优化研究》,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3年第3期。
- [21] 姜欣:《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的问题检视及路径探究——以Z市S区为例》,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4年第3期。
- [22] 赵希:《少年警务的理念更新与制度阐释——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为背景》,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1年第2期。
- [23] 席小华:《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十年跨越式发展》,载《中国社会工作》,2022年第34期。

(责任编辑:崔伟)